附件4

2022年度公务员招录工作考生新冠肺炎

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为切实做好2022年度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现场资格审查等后续各环节工作，保证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，请考生按要求做好以下事项。

一、所有考生均应申领“渝康码”和国家大数据行程卡，并随时关注“两码”状态，按照《国内重点地区来渝返渝人员健康管理措施（2022年第三版修订版）》要求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提前做好相关准备（http://www.cq.gov.cn/zt/yqfk/zccs/202207/t20220703\_10881231.html）。从7月29日起，每天自行测量、记录体温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，须及时在“渝康码”上进行申报更新，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。

二、现场资格审查、体能测评和面试及体检当天，所有考生除符合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外，须持本人相关环节所要求的资料、48小时内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，下同）重庆市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（纸质和电子均可，下同），且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绿码（当日更新），体温查验＜37.3℃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，方可进入相应地点参见资格审查、体测及面试。请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除身份确认、面试答题环节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三、考生在考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或健康码的，或进入相关工作地点前，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不得进入相关工作地点。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就诊。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就诊的考生，不再参加此次考试，并视同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考试当天无法到达指定工作地点报到的，视为放弃考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在候考期间，因体温异常、干咳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后，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继续参加考试，考试结束后再进行健康评估。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，按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处置，并视同为放弃考试资格。

六、考生赴巫山县参加资格审查、体能测评、面试等环节过程中，应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，并做好途中防护措施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。考生应严格遵守重庆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，不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，外出时要佩戴好口罩。

七、考生应认真阅读《2022年度公务员招录工作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招录资格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2年度公务员招录工作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（一）本人同意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。如因个人信息错误、缺失及所提供证明材料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承担。（二）本人所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（三）本人承诺遵守公务员招录考试相关规定，诚信参考，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承诺人身份证号码：

 承诺时间（资格审查当天）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调整为2页，双面打印。